

二十世纪中国

ER SHI SHI JI ZHONG GUO WEN XUE YU DAO DE

文学与道德

◆ 卜召林 等著



新华出版社

20 世纪中国文学与道德

卜召林 等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中国文学与道德/卜召林等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5011—7944—2

I. 2… II. 卜… III. 文学研究—中国—20 世纪
IV. I 20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4167 号

20 世纪中国文学与道德

责任编辑 贾允河 王 丽

封面设计 陈洪东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www//www.xinhupub.com](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曲阜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45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011—7944—2

定 价 38.00 元

本书系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

著者名单：

卜召林

杨新刚

刘 聪

朱 雯

翟文铖

朱献贞

张 超

丁燕燕

张 霞

绪 论

文学与道德似乎是美与善的关系,但又并非如此简单,二者有着非常复杂的关系。文学是“人学”,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行 为准则和规范。文学的发展与道德的嬗变,无疑都反映着社会的变迁和文化的更迭。文学对道德嬗替的作用是双重的,它既可以促进那些阻碍社会发展的旧道德解体,又可以催化那些促使文明进步的新道德的出世。既可以提高国民的整体素质,也可能毒害人民的脆弱心灵。因此,柏拉图认为,“一类文章却是可以给人教益的,而且以给人教益为目标的,其实就是把真善美的东西写到读者心灵里去,只有这类文章才可以达到清晰完美,也才值得写,值得读”。^①梁启超也认为,“文学是人生最高尚的嗜好,无论何时,总要积极提倡的。……但是若没有人往高尚的一路提倡,他却会委靡堕落,变成社会上一种毒害。”^②

我们应当以一种发展和理性的眼光来看待文学与道德的关

①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9月版,第174页。

②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梁启超文选》,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系。考察中西文学史，不难发现为政之德、神圣之德、王权之德、理性之德、本能之德是中西文学中，道德推演的五个历史的和逻辑的层次。

首先，为政之德在中西文学中之表现。在世界文化轴心时期，东西方先哲就对文学与道德的关系进行了思考，获得了明晰的认识并推演出了明确的论断。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其对话体哲学论著中对文学与道德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柏拉图认为文学应该宣示平和中庸的道德和有利于城邦治理的道德，凡有违这个标准的文艺作品要被逐出“理想国”。他借乃师苏格拉底之口对古希腊的戏剧和诗歌作出了甄别与评判。“我们还要严格禁止神和神战争，神和神搏斗，神谋害神之类的故事。它们根本不是真的，而且我们的城邦的保卫者必须把随便就相争斗看成最大的耻辱。巨人们的搏斗，以及神和英雄们与他们的亲友争吵之类的故事都不准讲，也不准绘绣。”^①“除掉颂神的赞美好人的诗歌以外，不准一切诗歌闯入国境。如果你让步，准许甘言蜜语的抒情诗或史诗进来，你的国家的皇帝就是快感和痛感；而不是法律和古今公认的最好的道理了。”^②中国文学与道德历来密不可分。春秋时期的孔子认为，诗可以“兴、观、群、怨”，他认为文学可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提升个体主体的道德修养和水平。孔子亦看重文学对社会道德水平优劣的影响，文学与道德关系的论断如吉光片羽一般散见于其与门人的言语对话之中。如在《论语·述而》中，他告诉弟子“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在《泰伯》中，他同样谈到了文艺与道德之关系，“兴于诗，立于礼，成于

①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9月版，第24页。

②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9月版，第87页。

乐。”无独有偶,非常巧合的是,对于有碍道德修养的不良文艺,孔子同样将其驱逐出文苑。在《论语·卫灵公》中,他表达了自己的看法。“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他提出了基于理性的文艺评判标准,因此,高度评价《诗经》中“哀而不伤,乐而不淫”的《关雎》篇。同时认为作为儒家“六艺”之一的《诗经》,在思想上可以归纳为一句话,“思无邪”。可见,在世界文明的轴心时代,先哲们大多将基于理性的文艺创作看作是促进道德建设的工具和利器,因此,对表现人的本能、欲望、冲动和情感等非理性的文艺作品,每每将其摒弃于文苑之外。但作为宇宙间万物的灵长和有思想的主体,人都是理性与非理性的复合体。作为“人学”的文学,不论诗歌、戏剧还是小说,不可能仅仅反映单一的经过理性过滤的道德情感。

其次,神权之德和王权之德在中西文学中之表现。进入封建社会发展期,文学与道德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西方歌颂上帝的《圣经》等宗教典籍以及中国秦汉的散文和“汉大赋”中相当多歌功颂德的篇章中,宗教中的上帝和世俗世界的帝王,成为表现的重要角色。人的身形笼罩与隐没于上帝和帝王的巨大阴影之下,因此,文学中所表现的往往是超人式的或奴隶式的道德,道德的属人性迷失在对神权和君权的颂歌之中。文明的轴心时代结束以后,东西方各国均进入封建王权时代。在封建王权时代的确立期,东西方文明中神权与王权的关系较为复杂,相对而言,东方神权与王权融洽合一,所谓“王权天授”;西方神权与王权处于分离状态之中,所谓“上帝的归上帝,恺撒的归恺撒”。神权控制人们的精神世界,王权掌控人们的世俗生活。这个时期文学与道德的关系亦进入更加错综纠葛的关系之中,西方封建时代的文学与道德关系亦走过了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首先,在中世纪,文学堕落为纯粹的神学奴婢。其次,在王权全盛时代文学又堕落为王权的弄臣

或“恩主”的侍妾。文学成为神权和王权的奴婢，赞歌和颂歌献给神圣的上帝之德和无上的君王之德。显然，文学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神权和王权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辩护状”，其中表现的道德观念不外是对二者的变形阿谀逢迎。最典型的如娱神的颂歌、谨遵“三一律”的戏剧创作和献给“恩主”——王公大人的文学创作，恭顺性奴隶式的道德理念充斥其中。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后，由于以忠孝仁义为核心理念的儒家思想内化为中国普通民众的道德人格理想，对国君的忠和对长亲的孝作为叙事主题的文学作品，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趋势。《说岳全传》无疑是最为典型的小说文本，即使以江湖义气为叙事主题的《水浒传》，最后亦未能脱出忠君的窠臼。中国传统文学中的君王形象绝大多数都是有过错的“圣君”、“名君”，昏君少而又少。要么用人不当，要么被人蒙蔽，最终肯定会翻然悔悟。这反映了中国传统文人对君权的盲目崇拜，君权之德的颂扬也就完全不奇怪了。

再次，理性之德在中西文学中之表现。在黑暗的中世纪漫长夜，作为灵肉合一的精神主体其质疑的权力被褫夺，自觉思想的能力被弱化，成为驯化的“牛马”。启蒙运动的春雷和法国大革命的号角，惊散了笼罩在欧洲思想界的阴霾。笛卡儿、伏尔泰、卢梭、康德、黑格尔等人对科学原则、理性意识、民主思想和平等观念的传播，为反对神权和挑战王权的文学作品的出现，提供了合理性的预设。人类的理性与世俗的幸福、本能欲望和爱恨情愁等属人的特质，成为自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来文学作品集中表现的内容，从而改写了基于神权和王权的旧道德，大体确立了基于人类理性的合理感性在道德建构中的比重。质而言之，文学文本中如果表现理性，那么即为善的、道德的。就中国而言，自西汉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口号以降，儒家思想成为诗文表现的主要内容，换言之，只有表现儒家思想的诗文才是善的。儒家思想的道德化倾向在李唐王朝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倡和发展，韩愈更是提

出“文以载道”的著名观点。“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韩愈：《原道》）儒家思想和教义成为作家创作的内在道德律令。宋明两朝的理学家二程、朱熹等人将儒家语录理念化，更是提出“存天理，灭人欲”的极端主张。由之，正统的诗文在一定意义上成为儒家经典的阐释性文字。清代由于大兴“文字狱”，皇权思想和儒家经典教义之外的思想皆被视为“异端”，文人动辄得咎，更是噤若寒蝉。即使写诗作文，皆不违“代圣人立言”之古训，温良恭俭让。

最后，本能之德在中西文学中的表现。实际上，在西方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展开，但丁的《神曲》和薄加丘的《十日谈》等小说文本中，就已经鲜明地表达出了肯定世俗幸福和人的本能欲望的叙事主题。伴随西方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初级发展阶段，宗教由人类温馨的精神家园变为压制人性的罪恶渊薮；理性由启蒙的利器和解放的武器蜕变为禁锢人性的牢狱，因此，叔本华、尼采等人发出了令人振奋的锐叫：“世界是我的表象”、“世界是我的意志”和“上帝死了”！他们以非凡的勇气行刺固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理念，极大地促进了西方社会传统道德的现代转型。神权或王权阴影下跪着的臣民，开始站立起来，“人之子”昂首阔步行走在坚实的大地上。进入资本主义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以描写人的非理性为主要内容的作品，成为西方现代文学的重要标志。西方现代文学对人的非理性的细致展示，对非理性产生动因的深入挖掘，揭示了人类生存的真实境遇和恒常的生命状态——无聊、荒诞和不可理喻等等现代性体验，试图告诉读者人该如何真实地生活，并在绝望的夜晚中找寻希望的火焰。严酷的事实和刻骨的真实，就是西方现代文学道德之维建构的根基，真实就是善，接受真实，拒绝虚伪。虽然宗法礼教思想对中国人思想钳制非常之大，但中国传统文学中，依然闪耀着人性的光辉，即使在皇权思想和儒

家教义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宋、明和清三代,反映“属人”的道德文学文本,亦大量涌现。除了文人词之外,戏剧、小说如《牡丹亭》、《红楼梦》、“三言”“二拍”等等。这些文学文本往往传达出了与皇权思想和儒家教义相迥异的情感和情调。甚至有些文学作品将儒家经典及儒生当作取笑的对象,有意消解其在读者心目中的神圣性和权威性。并试图建立一套新的价值道德体系和新的道德评价系统,特别是冯梦龙的“三言”、“二拍”和曹雪芹的《红楼梦》,仕途经济成为被批判被嘲讽的对象,抽象的理念被感性的身体所置换。

二

20 世纪中国文学是新道德建构的有效平台。中国的 20 世纪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复杂和最为充满戏剧性的一个世纪,既充满凶险,又饱含着希望,既面临毁灭殆尽的深渊,又赢得了涅槃飞升的机缘。20 世纪对中国的知识分子阶层和文化精英来说,是一个传统与现代、现代与后现代社会形态和文化思潮碰撞交错的世纪;又是一个面临诸多义不容辞的使命的世纪:民族革命、民族解放、民族振兴和民族腾飞。这种启蒙、救亡、翻身、追赶相交织的复杂状况,注定了 20 世纪中国思想潮流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呈现出一个一个的“巨浪”形态。20 世纪中国文学恰恰是对这一复杂过程的纪录与写真,她真切地将一代代作家或真挚昂扬或沉郁悲情的情感体验和智性思考化作永恒回响的“纸上声”。同时,“位卑未敢忘忧国”、“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和“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等文化传统心理的作用下,中国作家始终不会成为“为艺术而艺术”的信奉者,更不会成为象牙塔内艺术的仆役,不论他们打出何种“旗号”,只不过是他们的文学策略而已。创造社的几大巨头就是最明显的例子。你看看他们的呼唤新生的诗歌、那些最注重社

会责任感的文学批评以及那些早期的充满对不平社会的批判的话剧,就足以说明他们是不是“为艺术而艺术”了。因此,20世纪中国文学始终与中国思想运动和社会运动紧密相关。而中国文学中的现代性道德建构,同样离不开中国的民族解放、社会思潮、思想运动和政治斗争。就是到了世纪末的后现代等新的文学思潮也很难离开那个社会的、政治的、道德的“现代”。20世纪是中国人摆脱古代梦魇实现现代转型的世纪,在这一世纪中,不论是世纪之初还是世纪之末,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和文化精英阶层,都面临着同样的具体问题:中国如何实现现代化?他们有着相同的焦灼:怎样才能成为现代人,如何获致令人无比艳羡的现代性?换句话说,如何获致现代德性?20世纪中国文学为中国现代道德的建构提供了重要平台,借助文学这一重要载体,人们对如何获得现代德性展开了深入思考。

综观20世纪中国文学,其道德建构主要遵循两个路径:对固有传统道德的批判、反思和对西方道德思想的引入。固有传统道德批判和反思,是指质疑基于儒释道三种文化教义的思想体系在20世纪中国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反思其现代性的转化创生的可能性。20世纪中国文学中对西方道德思想引入,与20世纪中国两次启蒙运动中对西方思想的引进相似,处于一种“慌不择路”和“饥不择食”的状态,西方古典道德思想、现代道德思想和后现代道德思想,共时性地呈现在20世纪中国文学之中。

20世纪中国文学中关于道德的思考,从纵向考察大致经过了个性解放、阶级解放、民族解放、国家发展等历史阶段。

20世纪之初中国的知识分子和文化精英,考察了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的器物文明的引进——洋务运动、制度的政治改良——戊戌变法和政治革命——辛亥革命之后,发现器物文明和制度文明均不能从根本上救助百弊丛生、满目疮痍的中国。痛定思痛只有试着走思想革命一途。中国向来以重德而闻名于世,但中国传

统思想与固有道德观念,数千年来,定于一尊——儒家(教)思想,极少损益。这极大地束缚了中国人道德观的建构和道德理念的更新,更阻碍了中国人由传统向现代的人格转型。

《新青年》的创刊及其后来的影响力是难以估量的。它不但“新”了一代青年,而且“新”了一个民族,“新”了一个时代,“新”了一个国家的人们的思想道德。《新青年》这一杂志在中国的社会历史上、在中国的政治思潮史上、在中国的思想道德史上的地位都是不容许忘记的。特别是对封建的旧道德的猛烈抨击和对新道德的极力催生,其伟大的作用应该值得我们后来人大书特书的。

20 世纪初期,最先觉醒的文化精英们反复审视封建的旧道德,一再指责、大加批判封建的旧道德,努力探讨和大力提倡新的道德。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先进的知识分子、以鲁迅为代表的新派作家们在亡国灭种如此紧急情势的逼厄下,在进化论和西方启蒙思想的影响下,展开了对旧道德和旧文化的严苛审判,并提出了各自的建构向度——或侧重于民族国家意识的群体道德或着重个体主体道德或者着眼于群体主体道德建构。

鲁迅思想中“立人”,是他在杂文和小说创作中毕生奋进的目标追求,也是直到 20 世纪末中国的广大作家们所努力的。鲁迅在他的大量杂文中,对旧道德的批判,对维护旧道德的封建文人的抨击都是不遗余力的。鲁迅在小说《狂人日记》中“救救孩子”的呼声,就是对新道德的呼唤。在《祝福》等一系列小说中,一直响彻着一个高昂的声音,急奏着一个主旋律,这就是给封建旧道德放哀乐。

封建旧道德“吃人”,这是鲁迅的发现。从此以后,许多作家都在这一政治思想和文学表现系统上笔耕。巴金的以《家》为代表的那些反封建的小说,就具体描绘了一个一个的年轻人被封建礼教、封建道德“吃”掉了,残害了。其中,燃烧着作家巴金心中对旧制度、旧家庭、旧道德的愤怒之火。燃烧旧道德的这一火焰在沈

从文等作家们的小说中同样能看到。随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在中国的传播和深入以及对文艺界的影响,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末,经过后期创造社同人和太阳社等成员的积极倡导,革命文学逐步占据彼时文坛的一席之地,无产阶级道德成为革命文学的表现内容。20世纪30—40年代中国的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文协”等抗日文艺组织同人们的共同努力,宣传抗战思想、弘扬爱国美德的抗战文学日渐繁盛。20世纪40年代初期的解放区文艺创作中,出现了大量歌颂人民政权领导下的社会新道德新风尚的文学文本。20世纪50年代随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文艺方针的颁布,出现了一批“干预生活”的文学文本,抱持赤子之心,真诚地指出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和某些党的基层领导的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是这些文学文本叙事的主要内容。20世纪60年代中期“文化大革命”爆发,迫害人摧残人的妖炎如火如荼地在中国大地燃烧起来,迟至70年代中后期,空前的文化浩劫和社会灾难才宣告结束,运用革命的浪漫主义和所谓的“三突出”创作模式,塑造“高大全”式的革命英雄,表达革命必胜的信念,成为该时期文学的主潮。打着那个时代印记的“革命理想”、“革命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等成为新道德的代名词。20世纪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二次启蒙”为突出思想特征的“伤痕文学”、“反思文学”与中国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巨变的节拍相应合,“思想者”的反思,虽然大多皆触及极左政治思潮,但是亦有部分作家已转向灵魂深处的掘进,如刘心武、王蒙和张贤亮等。人道主义的复归和慧眼良知的苏醒,成为“伤痕文学”、“反思文学”和“知青文学”中“道德的人”应具有的品质。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拨乱反正的顺利展开,中国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时间开始了”。伴随改革大潮而生的“改革文学”,将改革者赋予了新的道德内涵——锐意改革埋头硬干的英雄主义。虽然作品将矛盾的最终解决寄托于高层决策者,削弱了文本指涉现实的力量,

但依然难掩其昂扬激进的审美品格。

20 世纪后 20 年的这一阶段,是思想界比较活跃的时期,文艺界也是这样。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可喜景象是全世界公认的,也是国人的幸福。当然,文学的繁荣使得文学的道德的那把尺子从来也没有这么忙碌,这是国人普遍认可的。不过,文学界、文艺界有一个前所未有的现象,应当引起诸多方面的沉思。有的作品比较有影响,甚至成为了评论的热点,特别是有的小说再以电影的形式面世以后,影响就更大了一些,这也可能是文艺形式的原因?但是在国外拿到奖以后,影响自然就可能更大了。因此,评论也就更多了,由于表现内容的特别,人们对其道德的评判也就更加突出了。评判难免七嘴八舌。其实,这都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不少读者、观众心目中都有一把道德的尺子,一遇到其价值判断和以前不同的文学作品,人们都要拿出那把道德的尺子来量一量。他们才不管你拿的什么奖呢,符合口味儿的就认为好,不符合口味儿甚至感觉倒胃口的就嗤之以鼻。中国的读者和观众还是有自己的道德尺度的。所以,小说作者和读者、电影导演和观众都没有必要过于执拗。我们认为,别的价值判断的标准和评判的尺子大可都不必去管它,但是,对于在人们心目中的早已经形成的、真善美的、人类共同的道德标准还是应当有个基本把握的。不论什么样的作品,文学作品也是这样,人们可以从别的方面去评判,而道德的门槛儿是无论如何也不能随便绕过去的。

步入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的历史老人,伴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都市物质生活日渐富足,精神生活日渐丰富,感觉幸福极了。但是,有些现象使得他已经眼花缭乱。随着东部一些大都市进入“后现代”社会阶段,“经济个人主义”和“娱乐道德”成为 90 年代以来中国文学在主题表现方面和道德方面的新变。文学的繁荣使得文学一方面百花齐放,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千奇百态,甚至奇形怪状。此时此刻,文学界甚至整个文艺界的人的道德

思想、道德意识就更是重要的了。

总之,20 世纪中国文学中对现代道德建构进行了较为持久的表现和探讨,作家们从不同的角度对道德建设进行了自己独到的审视和表现,得出了属于自己的结论,为新道德建构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也为文学如何表现道德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三

20 世纪中国文学中关于道德的考量,从横向审视,她基本涵盖了类主体道德建构、个体主体道德建构和群体道德建构三个层次。所谓类主体道德是指作为宇宙间万物之灵的人类所具有德性,它近于人道主义但又超越了其内涵,包含爱智悦美、仁爱宽容、信用勇敢、节制互助等具有超越品格的德性。它既区别于“神道”又有别于“兽道”,无论古今、无论中外、无论种族、无论民族,只要是一个人,他(她)就应该具备之。所谓个体主体道德,是指对个人主义和个性解放的信奉和持守,质疑反思精神、信仰主义和自我实现是它的核心。值得注意的是类主体与个体主体道德建构有许多互相胶合重叠之处。所谓群体主体道德,是指为民族、国家或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和需要而奋争的思想与情感。它表现为民族主义、国家主义、集体主义或阶级情感等不同类型。这三类主体道德建构在整个 20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表现比较复杂,在 20 世纪中国文学波澜壮阔的发展期,三者有时共时性地呈现在不同流派的文学创作之中,有时又呈现回环往复的特点。比如个体主体道德建构分别在 20 世纪“五四”文学和 80 年代的“伤痕文学”和“反思文学”中出现,虽然它们出场的文化语境大相径庭,但其均以倡导启蒙主义和人道主义为指归。

20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类主体道德建构具有两个突出特征:一,它基于对固有传统思想(既有老传统又有新传统)的批判。

二,它与个体主体道德建构相纠合。它主要出现在如下时期的中国文学中:世纪初至20年代、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末期。类主体道德建构在20世纪中国文学中的出现,恰好对应三个文化批判时期:世纪初的中国传统文化批判,70年代末至80年代“极左”政治思潮批判和世纪末的拜金主义批判。

首先,世纪初中国文学自其发生期之始,对新道德的思考就已经同步发生。“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核心,以文学的形式反映20世纪初知识精英对中国道德文化的思考,是彼时现代文学义不容辞的神圣使命。因而,中国20世纪20年代文学既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表现之一方面,又是她的收获之一方面。20世纪中国文学中新道德的建构与中国固有道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新道德的确立是建立在对旧道德的彻底颠覆的基础之上。陈独秀、胡适、李大钊、鲁迅、周作人、易白沙、吴虞等人,分别从不同向度对类主体道德建构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主张,尤以陈独秀和周作人的道德理论最为杰出。与狂飙突进的时代精神相应和,他们大多持论偏激,这种“片面的深刻”的独特追求和“讨价还价”文化策略的应用,触怒了固有道德的守成者。新旧道德思想的信奉者,展开了激烈的文化论战,林纾、辜鸿铭等人对新青年文化派进行了攻讦。道德折中派杜亚泉和章行严等人亦参与了世纪之初的道德建构讨论,他们貌似公允调和,实则属于守成主义一派。20年代中后期新月派的徐志摩、闻一多、梁实秋等人,针对新青年文化派的过激主张提出质疑,提出信守“健康和尊严”的创作原则。尤其令人关注的是,梁实秋试图整合中国儒家思想和美国新人文主义思想,转化生成适应中国彼时社会发展的道德理念,他的主张在新月派的诗歌和戏剧创作之中得以生动体现和检验。其次,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文学从政治的“遵命文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伤痕文学”、“反思文学”的出场,标志着新时期“二次启蒙”文学思潮的涌动。中国